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发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松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2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2,200万股，发行价格11.66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松发股份”，股票代码“60326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6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8,800万股。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89,384,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8,2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7%。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46,860,000股，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道藩、陆巧秀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林秋兰共3名自然人，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于2018年3月1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8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00万股。2016年3月21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刘壮超、廖少君、王斌康、刘丽群、严考验、广州美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1,914万股股票解禁并上市流通，剩余限售股4,686万股。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

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75 名激励对象 13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此次授予的 13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89,384,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48,244,000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道藩、陆巧秀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林秋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道藩、林秋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承诺，其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均未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

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6,8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林道藩	25,080,000	28.06	25,080,000	0
2	陆巧秀	20,520,000	22.96	20,520,000	0
3	林秋兰	1,260,000	1.41	1,260,000	0
合计		46,860,000	52.43	46,860,000	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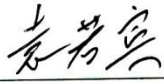
2、松发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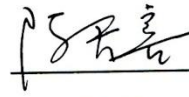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对松发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业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袁若宾



陈天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2日

